

证券代码：837185

证券简称：无锡协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燕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陈文燕、陈文明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2 年	2021 年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6,849,828.37	7,639,409.52	-10.43
净利润	-4,345,548.38	-12,790,582.83	66.03%
净资产	15,760,756.96	20,106,305.34	-21.61%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博文和李卫星为关联方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陈文燕系公司董事长，李卫星系公司董事，陈文明系陈文燕的弟弟，李博文与李卫星为父子，故对此议案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